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

皖财农〔2023〕631号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目标 价格补贴（稻谷）资金管理的通知

有关市、县（市、区）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局：

为进一步加强目标价格补贴（稻谷）资金管理，更好发挥保障农民种粮基本收益和稳定稻谷生产政策效应，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目标价格补贴资金管理的通知》（财建〔2023〕47号），现通知如下：

一、科学制定补贴方案，合理测算分配补贴资金。有关市、县要按照国家政策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及时制定本地区具体补贴实施方案，明确补贴额度、补贴范围、补贴对象、补贴标准等，

确保补贴资金的科学、精准发放。在分配时要充分考虑市、县种植结构调整和实际播种面积变化等因素，切实防止补贴分配依据与实际种植面积脱节的问题。在将目标价格补贴资金适度向规模经营主体倾斜的同时，要充分考虑小农户利益，合理确定倾斜幅度，不得将小农户排除在补贴发放之外，切实支持保护好小农户的种粮积极性。

二、规范调剂资金使用，及时足额兑付补贴资金。稻谷补贴资金全部兑付给实际生产者，市、县不得再作调剂安排。各地要完善补贴兑付流程，抓紧开展补贴申报、公示、核实、政策宣传等工作，公示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准确兑付。对预算执行中形成的结存闲置结转结余资金，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70号）执行。

三、加强专户管理，规范预算执行。目标价格补贴（稻谷）纳入粮食风险基金专户管理，并与专户内其他补贴资金分账核算，各项补贴之间要单独反映，不得混用，不得违规转出专户核算。所有直接兑付到人到户的补贴资金全部通过“一卡通”发放，并按照规定强化“一卡通”发放管理。资金拨付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预算和财政国库管理制度规定执行，按预算管理级次分别纳入市、县财政预决算管理，由市级对下的转移支付不得简单在市级直接列作支出，确保目标价格补贴预决算准确、完整。

四、严肃财经纪律，严格追责问责。有关市、县要严格遵守

财经纪律，在目标价格补贴资金申报、审核、分配、使用等环节工作中，不得弄虚作假、套取骗取补贴资金；不得擅自改变用途，截留挪用补贴资金；不得违反规定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或项目）分配资金，不得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或使用资金。对涉及违法违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职责权限，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纪依法依规追责问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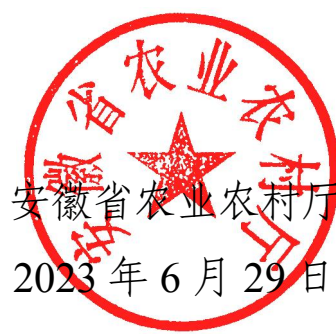
五、加强分工协作，压实各方责任。有关市、县要明确财政、发展改革、农业农村等部门职责分工，完善补贴政策落实协作机制，细化并压实补贴面积申报审核、资金兑付等各环节责任。补贴申报主体对相关申报信息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农业农村等部门对补贴面积等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后向财政部门提出审核意见及补贴标准。财政部门根据业务部门的审核意见以及补贴标准等按程序拨付资金。

六、强化监督检查，确保不留死角。省财政厅把目标价格补贴资金纳入 2023 年预算执行监督专项行动重点监督项目，并将惠民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情况列为 2023 年财会监督专项行动的重要内容。各地要充分用好各种监督形式，以问题为导向，紧盯目标价格补贴资金管理各环节，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加大工作力度，及时发现并严肃处理发现的各种问题。各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在收集汇总年度补贴发放数据的基础上，建立补贴发放基础数据库并动态更新，报送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每年补贴兑付完成后，省级将抽取一

定的比例，对发放情况采取重点抽查的方式进行核实，加强补贴资金发放监管。

七、加强绩效管理，提高使用效益。有关市、县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精神，把绩效管理融入目标价格补贴资金管理全过程。要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强化绩效运行监控，对执行中出现偏离绩效目标的问题，要及时予以纠正；要及时组织开展绩效自评，提升绩效自评结果的科学性、准确性，并加大绩效自评发现问题整改力度。省财政厅将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的刚性约束，确保“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本通知未作规定的资金管理事项，按照现行有关政策执行。



信息公开类别：不予公开

抄送：财政部安徽监管局

安徽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6月29日印发